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3月3日向各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谢仕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37,934,02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共派发现金 20,690,104.35 元人民币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3,107,640 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。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

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、支付，跟踪资金流向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严格执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1、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15 日